



## 《本期减（免）税额明细表》【表单说明】

一、本表作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表，由符合消费税减免税政策规定的纳税人填报。本表不含暂缓征收的项目。未发生减（免）消费税业务的纳税人和受托加工方不填报本表。

二、本表“税款所属期”、“纳税人名称”、“纳税人识别号”的填写同消费税申报表主表。

三、本表“应税消费品名称”，填写按照税收法规规定减征、免征应税消费品的名称。

四、本表“减（免）性质代码”栏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（免）性质代码，填写减征、免征应税消费品对应的减（免）性质代码。

五、本表“减（免）项目名称”栏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（免）项目名称，填写减征、免征应税消费品对应的减（免）项目名称。

六、本表“出口免税”栏，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消费税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，不填写减（免）性质代码。

六、本表“减（免）税销售额”栏，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、免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销售金额，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，其减（免）金额应区分不同税率分栏填写。

七、本表“减（免）税销售数量”栏，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、免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，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，其减（免）数量应区分不同税率分栏填写。计量单位应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一致。

八、本表“适用税率”栏，填写按照税法规定减征、免征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。

九、本表“减（免）税额”栏，填写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减征、免征消费税额。同一税款所属期内同一应税消费品适用多档税率的，应分别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减（免）税额。

十、本表“减（免）税额合计”为本期减征、免征消费税额的合计数。该栏数值应与当期消费税纳税申报表“本期减（免）税额”栏数值一致。

十一、本表一式一份。